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謝佳縈
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7722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SK895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考字第11330107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府衛生局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34827791_1133010755_1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轉知本府衛生局（以下簡稱衛生局）函送「臺北市心理健康服務資源清冊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3年11月28日北市衛心字第113316340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為提升本府各機關對心理衛生資源之認識及應用，本府衛生局已彙整本市心理健康服務資源清冊，並於該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網站公告（網址：<https://mental-health.gov.taipei>）。有關本府衛生局心理健康促進相關資訊或活動訊息，可至本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Facebook粉絲專頁「臺北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傾聽each來」及「臺北市政府社區心理衛生中心Line官方帳號」查詢，請各人事機構利用多元管道加強宣導並善加運用。
- 三、另為落實照護本府員工之心理健康，建立支持性的工作環境，除協助轉知旨揭心理健康服務資源相關資訊外，請各人事機構得視同仁需求，主動轉介至本府員工協談室提供

芳和實中 1131206



OFAA1133012504

協處；本府單一窗口及相關資訊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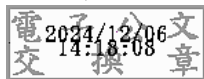
(一)專線電話：(02) 23451995 (府內分機：4554)。

(二)專責電子信箱：1995@gov.taipei。

(三)相關資訊：本處網站之「員工協助方案專區」(網址：
<https://reurl.cc/mo0Dv9>)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人事機構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